

伊犁州伊宁市 2025 年第二期拟收回收购存量闲置 土地项目价格的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拟收回收购的闲置土地收储价格进行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示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3.《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二、资金来源

本次闲置土地收回收购资金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存量闲置土地的收回、收购及后续开发整理工作。

三、公示目的

为确保闲置土地收回收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对拟收回收购的闲置土地收储价格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四、拟收回收购地块土地收储价格

根据前期企业成本调查和现市场土地价格评估,现将拟收回收购的闲置土地信息公示如下:

伊犁州伊宁市 2025 年第二期拟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项目 价格公示一览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宗地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企业名称	拟收回收购面积 (亩)	企业土地成本 (万元)	土地市场评估价格总价 (万元)	拟回收回购价格 (万元)
1	伊宁市火车站片区新疆路以北、规划路以东	2023-X10	商住用地	伊犁圣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	5768.643742	7103	5768.643742
2	伊宁市火车站片区新疆路以北、规划路以东	2023-22	居住用地 (兼容20%商业)	伊犁圣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6	3580	15667	3580
3	伊宁市伊犁河路二巷以北、伊犁河路以西	2022-37	商住	伊犁拓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7	18041.465554	23915	18041.465554
合计					232.27	27390.109296	46685	27390.109296

五、公示期限

本次公示期限为 5 日,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六、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

反馈：

1.书面反馈：将书面意见邮寄至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伊宁市文化路 94 号，邮编：835000)。

2.电话反馈:联系电话 0999-8359978（伊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反馈意见需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具体异议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公示仅为收储价格公示,具体收回收购程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另行通知。

